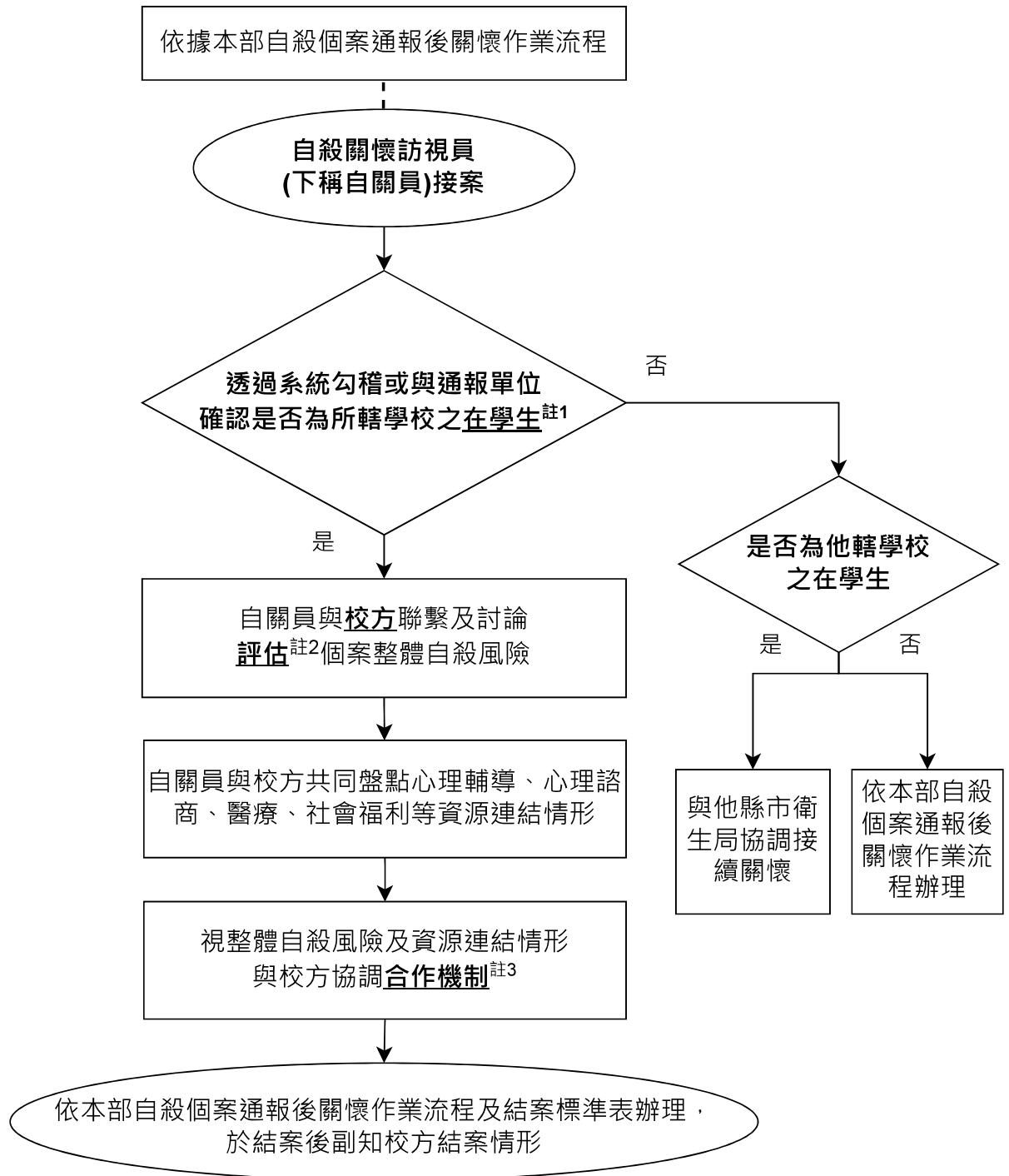


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

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31日衛部心字第1121762648號函訂定



註：

1. 在學生係指凡依法具有學籍者（含日間部、進修部、僑生、外國學生等，且包含中輟、中離及休學者）。學籍則指各級學校依大學法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、國民教育法等相關法律及法令規範，核發之學籍；學籍之有無，應依所蒐集之資料據以認定，不限於經由本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經介接教育部各資料庫(如大專院校學生基本資料庫學籍查驗平台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基本資料庫、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等)取得之學籍資料。
2. 依衛生福利部函頒「自殺關懷訪視紀錄單」之自殺風險評估及情緒評估(BSRS-5)項目，進行整體自殺風險評估。
3. 應因地制宜，視關懷訪視期間個案之狀況及需求之變化，滾動式協調雙方合作提供之關懷措施、家庭聯繫及資源銜接等各類服務。